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6.6.5)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依國科會排列之各領域優良期刊前1-20%為傑出期刊每篇補助5,000元；21-40%為優良期刊每篇補助4,000元。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院研究生申請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請審核。	推薦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生鄭中信獲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院各系所申請聘請國外學者來校短期講座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各位系所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本學院中文系陳劍鎧老師、李美燕老師、社發系吳宗立老師、音樂學系陳藝苑老師、胡聖玲老師、視藝系劉立敏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社發系吳宗立老師 10,000 元；音樂學系陳藝苑老師、胡聖玲老師每人 5,000 元；視藝系劉立敏老師 40,000 元；其餘教師不予補助。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本學院英語系張淑英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英語系張淑英老師 40,000 元，研究成果優先投稿本校學報。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視覺藝術學系 62,000 元。	各申請系所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本學院文經系林思玲老師、視藝系李學然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文經系林思玲老師、社發系張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

老師、社發系張義東老師、英語學系梁愷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義東老師每人16,000元；視藝系李學然老師、英語學系梁愷老師每人8,000元。		
---	--	--	--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一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5,000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林秀蓉老師、柯明傑老師、簡光明、朱書萱、余昭玟；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葉晉嘉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二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林秀蓉老師、柯明傑老師、簡光明老師、朱書萱老師；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老師；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葉晉嘉老師等6位教師每人30,000元；中國語文學系余昭玟老師原案撤回。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社會發展學系、音樂學系、英語學系、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三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英語學系、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每系 80,000 元；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每系 150,000 元；社會發展學系 130,00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劉明宗所長、視覺藝術學系朱素貞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四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劉明宗所長、視覺藝術學系朱素貞老師每人 8,000 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通 (97.6.5)，將依國科會排列之各領域優良期刊前 1-20% 為傑出期刊，每篇補助 5000 元；21-40% 為優良期刊，每篇補助 4000 元。

二、但有同仁反應國科會期刊排序，如藝術學門，有部份期刊在國家圖書館期刊網上根本無法尋獲；有些已停刊；或改名稱，或已併入其它刊物（如附件五）。

三、如果刪除已停刊的期刊，依據本院的補助原則，則期刊的排序是否應依序向前遞補？請討論。

四、中國語文學系與視覺藝術學系教師有相同的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序調整排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下午 13: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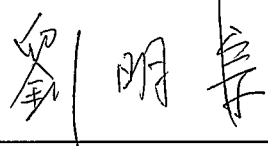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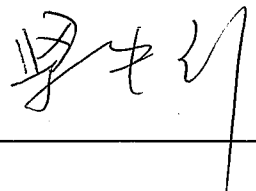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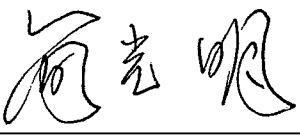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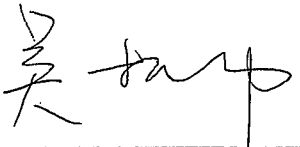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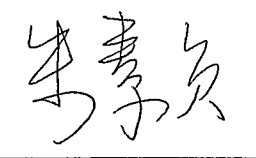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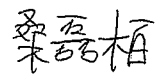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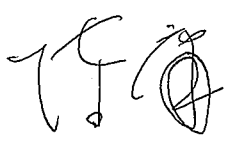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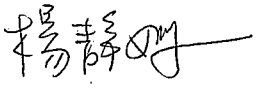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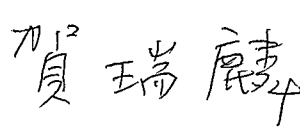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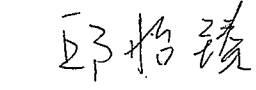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李美燕老師	請假
劉明宗委員		梁中行老師	
簡光明委員		劉賢俊委員	
吳根明委員		朱素貞委員	
林右正委員		桑磊柏委員	
陳庸委員		楊靜嫻委員	
賀瑞麟委員		邱怡臻小姐	
曾善美委員	請假		

結束時間：13:40

1900

1901